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一流课程入选项目10项。其中：国家级一流课程1项，省级一流课程9项。分别是：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。

二、一流专业入选项目10项。其中：国家级一流专业1项，省级一流专业9项。分别是：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。

三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0项。其中：国家级项目1项，省级项目9项。分别是：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安徽大学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准确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，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，坚持走改革创新道路，坚持走开放合作道路，坚持走服务国家战略道路，坚持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道路，坚持走服务人民群众道路，坚持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道路，坚持走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高质量发展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道路。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，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，坚持走改革创新道路，坚持走开放合作道路，坚持走服务国家战略道路，坚持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道路，坚持走服务人民群众道路，坚持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道路，坚持走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高质量发展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道路。
2. 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，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，坚持走改革创新道路，坚持走开放合作道路，坚持走服务国家战略道路，坚持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道路，坚持走服务人民群众道路，坚持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道路，坚持走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高质量发展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道路。
3. 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，坚持走改革创新道路，坚持走开放合作道路，坚持走服务国家战略道路，坚持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道路，坚持走服务人民群众道路，坚持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道路，坚持走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高质量发展道路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道路。

